臺灣高等法院114年第2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（委任第4至第5職等）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辦公地點：台北市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限制調任情事者，並具有下列資格：

(一)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符合**司法行政職系**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(二)打字速度須符合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附件三」規定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**請自備耳機**）：

1、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取輸入速度為高者，但速度未達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附件三」所訂權數*6達1.2分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

（依前開標準不同年齡每分鐘應達字數如下：未滿30歲：76字以上/分、30歲以上未滿40歲：66字以上/分、40歲以上未滿50歲：56字以上/分、50歲以上未滿60歲：46字以上/分、60歲以上：36字以上/分）。

2、本院提供之輸入法僅限倉頡、注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。

（二）口試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成績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由本院擇優通知甄選，甄選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**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恕不退件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列印並填妥簽章，並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）。

（二）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（五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六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

（七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簡要自述請親筆書寫並簽章）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、現職派令影本及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八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郵遞區號10048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3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，請註明甄選三等書記官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2) 23713261轉2324黃科員。

八、錄取公告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，網址如下：司法院網址：
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
臺灣高等法院網址：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/tphf.asp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